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J3-310041-GXGS

采购人：荔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7192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1925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7192543)

[一、总则 11](#_Toc719254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_Toc7192545)

[三、响应文件 14](#_Toc7192546)

[四、谈判与评审 16](#_Toc7192547)

[五、评审结果 21](#_Toc7192548)

[六、合同授予 21](#_Toc7192549)

[七、其他 22](#_Toc719255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4](#_Toc719255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_Toc7192552)

[一、评审原则 31](#_Toc7192553)

[二、评审标准 31](#_Toc7192554)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4](#_Toc71925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_Toc71925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7192557)

附件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J3-310041-GXGS）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12 月11日 10 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J3-310041-GXGS

项目名称：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预算金额：7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 12 月 3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

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登陆<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后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 11 日 10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2 号开标室，逾期不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ipu.gov.cn/(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邀请的供应商情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

4．本项目只接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荔浦市衣架之都五楼

联系方式：181783970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

联系方式：0773-71990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玲

电　　话：0773-719902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荔浦市衣架之都五楼联系人：何琳 联系电话：18178397008邮 箱：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联系人：黎玲联系电话：0773-7199029邮 箱： |
| 1.4 | 项目名称 | 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 |
| 1.5 | 项目编号 | GLZC2020-J3-310041-GXGS |
| 1.6 | 采购预算 | 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
| 1.7 | 资金来源 | 政府财政性资金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2.供应商的特定要求：（1）资质要求：无。（2）其他要求：无。3.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 本项目只接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参与竞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第33条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6.1 | 现场勘察 | 未标题-2 拷贝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电话：。 |
| 10.1.1 |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0.1.2 |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1.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 本须知3.1款对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说明（竞标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等）。
 |
| 10.1.3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需要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且未加密的PDF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不需要提供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 天（日历天）内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
| 14.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即：“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6.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2 月 11日 10时00分 |
| 16.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2 号开标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8.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0年 12 月 11日 10 时 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三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有效证件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
| 20.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34 |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7199029通讯地址：荔浦市御景路17号 |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竞标无效处理。**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4.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总则

**l. 项目概况**

1.1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8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9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4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联合竞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竞标和澄清。联合竞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竞标协议分工认定。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现场勘察**

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6.2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7.1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0.1.1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谈判报价**

11.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1.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5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竞标无效。

**12. 响应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13.2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谈判。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3.3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13.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相应位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价格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5.2 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书面版本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写明“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15.3 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封，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4 将按上述第15.1项至第15.3项的规定包封好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全部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在外层包封上写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标段号（如有）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包封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5.5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4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4.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5条、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四、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时间和地点**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谈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 谈判小组成立**

19.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19.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评审原则及方法**

20.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审程序**

21.1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除外，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1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1.2.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几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21.5最后报价

2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错误修正**

22.1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4.**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4.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2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6.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评审结果

**28.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30. 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0.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30.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3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33.2款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3.2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工业园区保洁、绿化维护采购服务要求**

**园区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长水岭、金牛园和小微农民工创业园已经建成的主要道路（承包期内新增道路另行增加费用），包括：

1、长水岭园区保洁面积约61000㎡。

2、金牛园区保洁面积47700㎡。

3、小微农民工创业园48015㎡。

二、清扫保洁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每天清扫道路路面（树叶、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牛皮癣）。

2、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3、在园区主要道路两边适当布置垃圾桶，保洁垃圾必须随时入桶，及时收集，严禁焚烧垃圾。

4、每天完成普扫一次外，早8点至下午6点巡回保洁。

5、垃圾桶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桶脚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并摆放整齐。

6、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道路零星渣土和淤泥清理。

8、清理“牛皮癣”、园区内所有小广告。

**园区绿化维护服务要求：**

一、绿化维护服务范围：长水岭、金牛园和小微农民工创业园已经建成的主要道路绿化区域（承包期内新增绿化面积另行增加费用），包括：

1、长水岭园区面积38250㎡。

2、金牛园区面积29080㎡。

3、小微农民工园31872㎡。

二、绿化维护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负责园区内花草树木的常规管理，包括淋水、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清理绿化带的垃圾杂物等过程。

2、做好园区苗木的肥水管理。每季度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0.2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3、马尼拉草:每年施肥两次,每20平方米施尿素混复合肥1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5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每年修剪3次。

4、树木生长良好，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杈。

5、树木无严重病虫危害，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基本无药害。

6、树木草坪久旱无雨，要按时淋水，冬季树木进行冬季刷白（约1米高左右）保护。

7、草坪生长较好，整齐一致，高度控制在5厘米左右，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

8、树木及绿化出现枯死，需及时进行移栽及补栽。

**招标发包形式：**

清扫保洁和绿化维护服务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谈判，中标者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绿化规定的各种内容，园区服务中心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对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差的事项可以按照双方约定处以罚款，如连续三次不能完成任务的，园区服务中心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应急保障措施：**

如逢检查、重大节假日，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服从园区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和管理，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如逢举行大型活动超过三日的，超过三日后，清扫保洁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退出机制：**

（1）如清扫保洁和绿化维护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其劳务合同。

（2）重大检查时不听从园区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工作，对园区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

按12个月分配，当月承包费在次月10日前待园区服务中心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金时扣除。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谈判；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诚信要求 |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2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3 |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
| （2）其他要求 |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的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文件或竞标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竞标的除外。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竞标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第10.1项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
| 竞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谈判书做出响应的。 |

**3、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性扣除）。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3）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相关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

（4）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第31.3款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管理信息**

（一）采购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名称：荔浦市长水岭金牛工业园区小微农民工创业园绿化保洁项目

（四）项目编号： GLZC2020-J3-310041-GXGS

**第二条：项目概况**

**园区清扫保洁服务要求：**

一、保洁服务范围：长水岭、金牛园和小微农民工创业园已经建成的主要道路（承包期内新增道路另行增加费用），包括：

1、长水岭园区保洁面积约61000㎡。

2、金牛园区保洁面积47700㎡。

3、小微农民工创业园48015㎡。

二、清扫保洁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每天清扫道路路面（树叶、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牛皮癣）。

2、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3、在园区主要道路两边适当布置垃圾桶，保洁垃圾必须随时入桶，及时收集，严禁焚烧垃圾。

4、每天完成普扫一次外，早8点至下午6点巡回保洁。

5、垃圾桶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桶脚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并摆放整齐。

6、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道路零星渣土和淤泥清理。

8、清理“牛皮癣”、园区内所有小广告。

**园区绿化维护服务要求：**

一、绿化维护服务范围：长水岭、金牛园和小微农民工创业园已经建成的主要道路绿化区域（承包期内新增绿化面积另行增加费用），包括：

1、长水岭园区面积38250㎡。

2、金牛园区面积29080㎡。

3、小微农民工园31872㎡。

二、绿化维护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1、负责园区内花草树木的常规管理，包括淋水、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清理绿化带的垃圾杂物等过程。

2、做好园区苗木的肥水管理。每季度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0.2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

3、马尼拉草:每年施肥两次,每20平方米施尿素混复合肥1千克,施肥均匀、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5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每年修剪3次。

4、树木生长良好，修剪合理，树形整齐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杈。

5、树木无严重病虫危害，病虫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基本无药害。

6、树木草坪久旱无雨，要按时淋水，冬季树木进行冬季刷白（约1米高左右）保护。

7、草坪生长较好，整齐一致，高度控制在5厘米左右，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较大成片枯黄。

8、树木及绿化出现枯死，需及时进行移栽及补栽。

**招标发包形式：**

清扫保洁和绿化维护服务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谈判，中标者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绿化规定的各种内容，园区服务中心进行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对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差的事项可以按照双方约定处以罚款，如连续三次不能完成任务的，园区服务中心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应急保障措施：**

如逢检查、重大节假日，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服从园区服务中心的统一安排和管理，无偿对重点路段和重要节点进行清扫保洁;如逢举行大型活动超过三日的，超过三日后，清扫保洁费用另行协商支付。

**退出机制：**

（1）如清扫保洁和绿化维护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其劳务合同。

（2）重大检查时不听从园区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工作，对园区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

按12个月分配，当月承包费在次月10日前待园区服务中心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金时扣除。

**第三条：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按中标价格向甲方收取作业服务承包款，若作业服务内容有增减，按增减量据实结算。

(二)本项目合同价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三)结算办法：甲方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承包款，每月总价为：元整 (小写：元) ，当月承包金在次月10日前待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如检查验收有扣分扣钱项，罚款在发放当月承包金时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10%，由公司在次月补足，以次类推。

 (四)支付方式：合同价款(作业服务承包款)支付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户。

（五）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六）若遇国家或省、市政府有政策规定提高劳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时，甲方根据上涨幅度相应提高单价；若遇油价上涨等因素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

(二)必须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承包款。

(三)加强对城区市容市貌的监督和管理，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工程建设、运输等原因造成洒漏淤泥沙石，油污污染道路，要按照‘谁污染、谁清理’的原则，积极追查源头，责成有关责任单位（个人）负责清理，若由乙方清理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事主收取清理费用补偿给乙方。

(四)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五)制定和提供市容环卫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六) 推动居民、商铺门前三包。

(七) 如遇到突发事件或政策原因加大乙方工作量，超出作业范围，提升作业标准的（创国卫，自然灾害等），核实工作量，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补偿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承包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达到优质等级的要求。

(三)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设立分公司和固定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抗洪救灾、重大疫情、省、市、县检查和重大节假日、其他重要接待活动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四)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采纳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在实际运行中，如由于责任范围有争议的，乙方需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环卫作业效果，再双方协商其他事宜；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合同期内，由于道路修建、公共区域的基础设施的新建及调整等因素而导致清扫服务面积及环卫作业量增减5000平方米(含)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格。

(六)如遇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承包范围内各项指标不达标时，责任和罚款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乙方必须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荔浦市所辖范围内成立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子公司，所产生的税收在荔浦市当地缴纳。

 （八）对现有环卫工人愿意继续从事环卫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且在六个月内（除违反劳动纪律及工作质量差异原因）不得无故辞退，另薪酬、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原工人接收前的标准。

**第六条：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甲方按照考核办法规定，全面检查考核乙方作业质量情况并做记录。甲方采取百分制记分，每月评分1次，月度满分为100分(承包后前三个月作为磨合期,从第四个月开始组织考核),成绩等级分为“优秀” (95分以上)、 “合格” (85分)、 “不合格” (85以下)，低于85分（不包含85分）以下的按每分500元扣款，低于80分（不包含80分）按每分1000元扣款（举例：当月得分82分，则85减82，扣3分，当月扣款1500元）。

日常检查:考虑到行业特殊性，流动性垃圾半小时整改完成，未及时整改的按100元/次扣承包款，不扣分。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万元(大写：)；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按期支付服务承包费或履行其他义务，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三)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按时移交甲方交与的固定资产和相关资料、不及时撤离作业区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部分违约金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对方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的赔偿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另行补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本合同期头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不做考评，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二)因国家或省、市、县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协商处理，给予适当补偿。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实行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考核制度和评分细则，采用经常性和不定期的进行督察考核，**如连续二个月低于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环境卫生比较原来还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如逢重大检查、重大创建活动，乙方应听从县政府和市容局统一安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对全县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被上级通报批评的或者导致创建活动失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它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六)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周内，根据本约定，双方必须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第九条：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接管与移交**

合同期满前2个月内，甲方完成下一个合同期限的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招标工作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完成的，乙方超出本合同期限的服务价款按本合同执行。乙方未参加或虽参加但未在下一个合同期限的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中中标的，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其设备和资料。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纠纷未解决前，乙方应当按正常的作业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共陆份，甲方、乙方、荔浦市人民政府(备案)、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荔浦市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帐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标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报价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工资、依法需缴纳的社会保险、加班费、各项福利、机械设备（全自动洗地机、驾驶式洗地机等保洁工具）、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利润、其它成本费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内。

4．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竞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4.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注：

* +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受邀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备注 |
| 1 | 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2 | 深圳市宇洁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3 | 东莞市人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